

授权委托书

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 兹授权委托 北京市顺义区城建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作为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西泗上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SY00-1801-0104、0105、0106、0107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、B1 商业用地、A334 托幼用地 项目的交地义务主体，签订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西泗上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SY00-1801-0104、0105、0106、0107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、B1 商业用地、A334 托幼用地项目《交地协议》，完成土地交接工作，履行《交地协议》项下的交地及相关义务，享有《交地协议》项下的相关权利。授权期限至委托事务处理完毕之日止。授权事项不得转委托。

委托人：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



受托人： 北京市顺义区城建项目管理服务中心



2024 年 8 月 20 日